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統計暨普查局

就業調查

2009 年 3 月至 5 月

3 號刊

在 2009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，勞動人口共 33.3 萬人，其中就業人口 32.1 萬人，失業人口約 1.2 萬人。失業人口中正在尋找第一份工作的新增勞動力占 9.9%。

勞動力參與率、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（%）

統計指標	2008 年 3 月至 5 月	2009 年 2 月至 4 月	2009 年 3 月至 5 月
勞動力參與率	72.8	72.6	72.6
男性	79.6	78.0	78.0
女性	66.4	67.6	67.5
失業率	2.9	3.8	3.5
就業不足率	1.6	1.8	1.7

勞動力參與率為 72.6%，維持上一期（2 月至 4 月）的水平，按年則下降 0.2 個百分點。

失業率為 3.5%，較上一期下降 0.3 個百分點，但按年上升 0.6 個百分點。

就業不足率為 1.7%，較上一期下降 0.1 個百分點，按年則上升 0.1 個百分點。

說明:

為配合勞動關係法對訂立勞動合同者的最低年齡調升為 16 歲的修訂，統計暨普查局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該期起將界定勞動人口的年齡下限由 14 歲調升至 16 歲。上文的資料已按照新的年齡下限計算。

概念:

勞動人口——符合被界定為就業或失業人口之 16 歲或以上人士。

勞動力參與率——指勞動人口在 16 歲或以上人口中所占的比例。

失業率——指失業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占的比例。

就業不足率——指就業不足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占的比例。

其他概念——備索

統計範圍:

包括居住在澳門半島、氹仔及路環陸上住宅單位之人士(居住在兵營、醫院、監獄、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集體居住單位之人士除外)。